

田野档案编号：GZKG-2022-168（DC）

# 花都区飞鹅岭站北一地块等三宗地块 考古调查工作报告

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

二〇二二年九月

项目名称 花都区飞鹅岭站北一地块等三宗地块  
项目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红棉大道以西、风神大道以北  
收储单位 广州市花都区土地开发储备中心  
项目领队 黄碧雄  
工作人员 黄浩、田浩 等  
工作时间 2022 年 7 月 15 日、9 月 6 日

### 考古工作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按照《广州市文物局关于花都区飞鹅岭站北一地块等三宗地块进行文物考古调查勘探的复函》（文物 2022545 号）的指导意见，受广州市花都区土地开发储备中心委托，我院配合花都区飞鹅岭站北一地块等三宗地块出让，对该三宗地块进行考古调查工作。

花都区飞鹅岭站北一地块等三宗地块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红棉大道以西、风神大道以北，在东风日产厂内及周边。此三宗地块分别为飞鹅岭站北一地块、J11-QCC03-3 地块、G08-QCC23 地块。其各自情况如下：

（1）飞鹅岭站北一地块，位于东风日产厂区内部，面积为 78056 平方米，整体为南北向的两个长条形，为平地地貌。内部河涌将其分为东西两部，均有大面积的水泥硬化面，靠近河涌部分有少量植被。该地块不具备试探条件。

（2）G08-QCC23 地块，位于飞鹅岭站北一地块的东北，面积为 77239 平方米，为平地地貌。地块内为大面积水泥硬化面覆盖，为东风日产下线车辆的临时停车场。该地块不具备试探条件。

（3）J11-QCC03-3 地块，位于 G08-QCC23 地块的东南，面积为 88581 平方米，为平地地貌。地块内为大面积水泥硬化面覆盖，主要为东风日产下线车辆临时停车场及内部员工停车场；地块东部为一条水泥路，东西走向。该地块不具备试探条件。

本次现场工作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线索，也未发现地上不可移动文物。

### 文物保护建议：

根据考古调查结果，在该三宗地块地表未发现具有历史文化价值、需要进一步开展考古勘探的古代文化遗存。本次考古调查对于今后在这一区域的考古工作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本次考古调查工作完成后，收储单位可以按规定继续完善土地出让的手续。

由于地下堆积的形成、地面遗物的分布存在一定的特殊性。将来在建设施工过程中，如果发现文物，建设、施工单位应当立即停止施工，保护好现场，并及时报请文物部门处理。

### 报告编写：

审核：

日期：

# 目 录

|                                                     |    |
|-----------------------------------------------------|----|
| 一、项目概况 .....                                        | 1  |
| 二、考古调查 .....                                        | 6  |
| (一) 工作方法 .....                                      | 6  |
| (二) 历史文献及周边考古成果调查 .....                             | 6  |
| (三) 现场踏查 .....                                      | 8  |
| 三、考古调查结果和文物保护意见 .....                               | 17 |
| (一) 考古调查结果 .....                                    | 17 |
| (二) 文物保护意见 .....                                    | 17 |
| 附录一 广州市文物局关于花都区飞鹅岭站北一地块等三宗地块进<br>行文物考古调查勘探的复函 ..... | 18 |
| 附录二 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考古发掘资质证书 .....                        | 20 |
| 附录三 文物保护法规（节选） .....                                | 21 |

## 一、项目概况

花都区飞鹅岭站北一地块等三宗地块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红棉大道以西、风神大道以北，在东风日产厂内及周边。此三宗地块分别为飞鹅岭站北一地块、J11-QCC03-3 地块、G08-QCC23 地块。其中：飞鹅岭站北一地块，位于东风日产厂区内部，面积为 78056 平方米；G08-QCC23 地块，位于飞鹅岭站北一地块的东北，面积为 77239 平方米；J11-QCC03-3 地块，位于 G08-QCC23 地块的东南，面积为 88581 平方米。由广州市花都区土地开发储备中心负责收储出让。

飞鹅岭站北一地块四至坐标为：西南角  $N23^{\circ} 22' 54.73''$  ,  $E113^{\circ} 09' 26.84''$  ；东南角  $N23^{\circ} 22' 54.92''$  ,  $E113^{\circ} 09' 31.03''$  ；东北角  $N23^{\circ} 23' 29.96''$  ,  $E113^{\circ} 09' 29.47''$  ；西北角  $N23^{\circ} 23' 29.93''$  ,  $E113^{\circ} 09' 26.57''$  。

G08-QCC23 地块四至坐标为：西南角  $N23^{\circ} 23' 23.28''$  ,  $E113^{\circ} 09' 38.43''$  ；东南角  $N23^{\circ} 23' 24.39''$  ,  $E113^{\circ} 09' 59.65''$  ；东北角  $N23^{\circ} 23' 32.47''$  ,  $E113^{\circ} 09' 59.07''$  ；西北角  $N23^{\circ} 23' 31.43''$  ,  $E113^{\circ} 09' 41.90''$  。

J11-QCC03-3 地块四至坐标为：西南角  $N23^{\circ} 23' 11.23''$  ,  $E113^{\circ} 10' 02.47''$  ；东南角  $N23^{\circ} 23' 11.04''$  ,  $E113^{\circ} 10' 24.09''$  ；东北角  $N23^{\circ} 23' 19.93''$  ,  $E113^{\circ} 10' 10.87''$  ；西北角  $N23^{\circ} 23' 20.68''$  ,  $E113^{\circ} 10' 01.73''$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按照《广州市文物局关于花都区飞鹅岭站北一地块等三宗地块进行文物考古调查勘探的复函》（文物 2022545 号）的指导意见，受广州市花都区土地开发储备中心委托，由我院负责该三宗地块的文物考古调查工作。

2



图 2 花都区飞鹅岭站北一地块等三宗地块在花都区位置图（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图 3 花都区飞鹅岭站北一地块等三宗地块周边环境示意图（天地图）





图 4 花都区飞鹅岭站北一地块等三宗地块卫星影像图（天地图）



图 5 飞鹅岭站北一地块卫星红线图（甲方提供）



图 6 G08-QCC23 地块卫星红线图（甲方提供）



图 7 J11-QCC03-3 地块卫星红线图（甲方提供）



## 二、考古调查

### （一）工作方法

考古调查的任务是发现、确认和研究文化遗存，为文化遗产保护提供依据，包括基础资料准备和现场踏勘两个步骤。

1. 基础资料准备：搜集拟勘探区域相关历史文献、考古成果和图像、测绘资料，初步了解该区域的历史沿革和文化堆积情况。

（1）选取广州市统一的投影平面坐标系与高程基准的地形图，地形图应准确反映工作区域、周边整体地形地貌、高程差别，以及具体遗迹形状、空间位置关系等，精度一般不低于 1:2000，局部地形实测图精度不低于 1:1000。

（2）掌握拟勘探区域地下线网、管网分布情况，制定避让方案。

（3）根据拟勘探区域现场情况和历年考古成果，制定科学、详实的工作计划，明确工作任务、技术路线、人员分工和职责、工作进度、文物保护措施和应急预案等。

2. 现场踏勘：基本内容包括踏勘对象的位置、范围与面积、堆积状况、年代与文化面貌、环境、保存现状等等。

（1）领队应熟悉拟勘探区域的地形地貌，观察遗址地层断面，现场采集遗物标本，结合资料预判遗址性质。

（2）现场踏勘应采用“拉网式”调查法，调查小组由 3-5 人组成，对所有可能埋藏古代文化遗存的区域进行徒步踏查。

（3）测量遗址的地理坐标，并标注在地形图上。

（4）遗址范围与面积依据已暴露文化堆积的位置，并参照地表散见遗物的分布范围确定，必要时适当辅以勘探手段。

### （二）历史文献及周边考古成果调查

花都区位于广州北部，属平原丘陵地区。北部丘陵延绵，中部为浅丘台地，南部处广花平原。流溪河绕东南境流过，巴江河横贯西南部。花都（原花县），为番禺、从化、南海、清远等地接壤处。于康熙二十五年（1686），析南海、番禺二县部分区域置县，因花山定名“花县”，属广州府辖。1993 年撤县建市，2000 年撤市改区，纳入广州市行政区域。

地块所属的秀全街道地上文物资源较多。根据《广州市文物普查汇编·花都区卷》记载，距地块较近的文物资源有毕氏大宗祠、赤峰公祠、环清毕公祠等，现大致介绍如下：

**毕氏大宗祠** 位于秀全街九潭村东安社。始建年代不详，宣统三年（1911）重修。坐南朝北，主体建筑深三进，右侧带一路建筑，总面阔 21.7 米，总进深 40.8 米，建筑占地 904 平方米。碌灰筒瓦，青砖墙。祠堂曾做仓库，部分结构已改变原貌。头门前廊筑砌红砖墙。中后堂前两廊梁架、瓦面均已改建。天井上加盖屋面。2017 年 1 月 20 日被列为花都区文物保护单位。

**赤峰公祠** 位于秀全街九潭村南头社。建于清代。三间三进，并有后楼，总面阔 12.4 米，总进深 44.7 米（含后楼），建筑占地 576 平方米。人字封火山墙，灰塑博古脊，碌灰筒瓦，青砖墙。祠内石雕、木雕、灰塑等工艺保存较好。头门墀头砖雕损毁严重。后楼右侧镬耳及两廊已毁。2008 年 5 月被列为区登记文物保护单位。

**环清毕公祠** 位于秀全街九潭村。建于清代。坐北朝南，三间三进，总面阔 12.5 米，总进深 32.1 米，建筑占地 418 平方米。悬山顶，碌灰筒瓦，青砖墙，石墙脚高 0.7 米。祠堂现为针织制衣厂厂房。头门灰塑博古脊大部分损毁，石门额被灰沙覆盖，前廊筑墙封砌虾公梁、石狮子、斗拱等构件，墀头砖雕已毁。祠内铺地砖，吊天花，已作装修。2008 年 5 月被列为区登记文物保护单位。

**起潜毕公祠** 位于秀全街九潭村。始建年代不详。坐北朝南，三间三进，总面阔 12 米，总进深 32.4 米，建筑占地 402 平方米。硬山顶，人字山墙，灰塑博古脊，碌灰筒瓦，青砖墙。祠堂曾做纺织厂。头门前廊筑红砖墙封砌石檐柱、虾公梁、石狮、石斗拱等构件。后堂前两廊已拆毁，天井均加盖屋顶。2008 年 5 月被列为区登记文物保护单位。

**立庵公祠** 位于秀全街九潭村九潭社。始建年代不详。坐北朝南，三间三进，总面阔 13.1 米，总进深 37.9 米，建筑占地 516 平方米。硬山顶，灰塑龙船脊，碌灰筒瓦，青砖墙。2008 年 5 月被列为区登记文物保护单位。

**鹤龄公祠** 位于秀全街官溪村横沥社。始建年代不详，民国 5 年（1916）重修。坐北朝南，三间两进，总面阔 12.4 米，总进深 21.6 米，建筑占地 280 平方米。硬山顶，人字山墙，灰塑龙船脊，碌灰筒瓦，青砖墙。祠内金柱、梁架、门

板均为硬木料，两廊梁架为杉木料。祠堂现为九潭村幼儿园。头门已改建，石门额被遮蔽，前廊石构件均已拆除。祠内地面改铺耐磨砖，墙体扫石灰水。2008年5月被列为区登记文物保护单位。

**世禄公祠** 位于秀全街九潭村流书社。始建年代不详，民国17年（1928）重修，1980年再重修。坐西朝东，主体建筑深两进，右侧带一路建筑，总面阔17.4米，总进深18.4米，建筑占地335平方米。人字封火山墙，灰塑博古脊，碌灰筒瓦，青砖墙。2008年5月被列为区登记文物保护单位。

我院（所）近年来未在该街道做过考古工作。

### （三）现场踏查

现场踏查覆盖整个花都区飞鹅岭站北一地块等三宗地块范围，工作时间为2个工作日。于2022年7月15日和9月6日完成全部区域的考古调查工作，考古调查采取“拉网式”调查法，小组由黄碧雄、黄浩、田浩等人组成，对所有可能埋藏古代遗存的区域进行徒步踏查，采集地表文化遗物，并尽可能地利用断崖剖面观察文化堆积、掌握更为准确的信息。

花都区飞鹅岭站北一地块等三宗地块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红棉大道以西、风神大道以北，在东风日产厂内及周边。此三宗地块分别为飞鹅岭站北一地块、J11-QCC03-3地块、G08-QCC23地块。其各自情况如下：

（1）飞鹅岭站北一地块，位于东风日产厂区内部，面积为78056平方米，整体为南北向的两个长条形，为平地地貌。内部河涌将其分为东西两部，均有大面积的水泥硬化面，靠近河涌部分有少量植被。该地块不具备试探条件。

（2）G08-QCC23地块，位于飞鹅岭站北一地块的东北，面积为77239平方米，为平地地貌。地块内为大面积水泥硬化面覆盖，为东风日产下线车辆的临时停车场。该项目地块不具备试探条件。

（3）J11-QCC03-3地块，位于G08-QCC23地块的东南，面积为88581平方米，为平地地貌。地块内为大面积水泥硬化面覆盖，主要为东风日产下线车辆临时停车场及内部员工停车场；地块东部为一条水泥路，东西走向。该项目地块不具备试探条件。

本次现场工作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线索，也未发现地上不可移动文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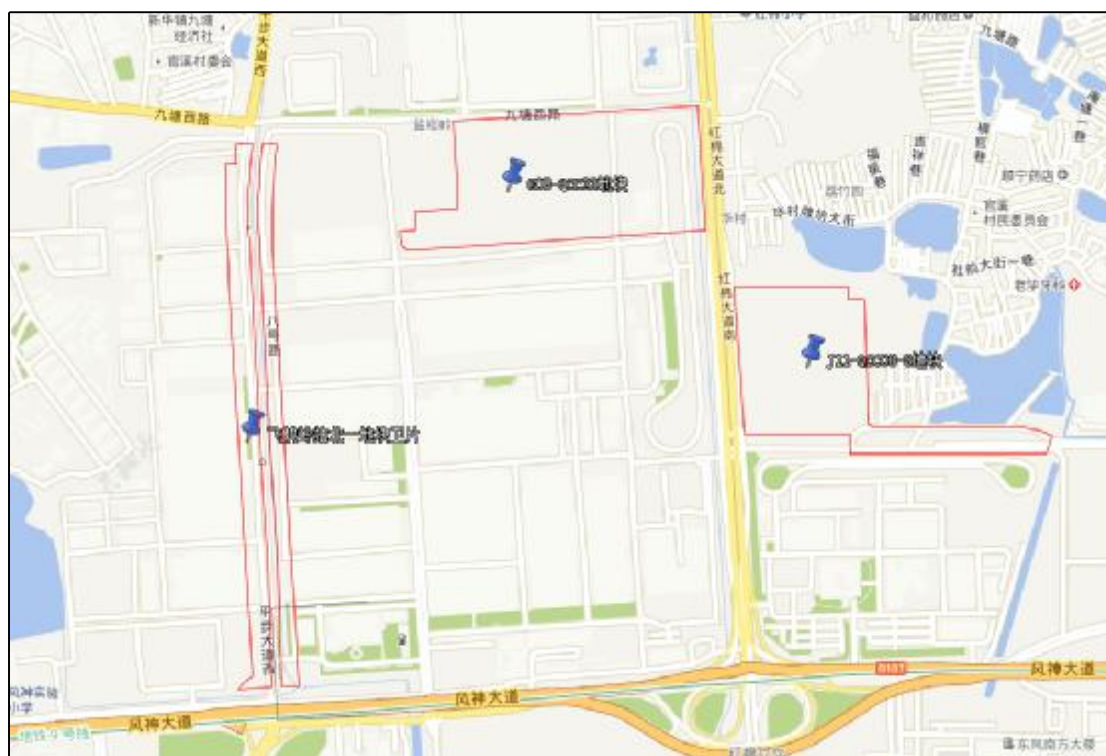


图 8 花都区飞鹅岭站北一地块等三宗地块分布示意图（天地图）

（1）飞鹅岭站北一地块，位于东风日产厂区内，面积为 78056 平方米，整体为南北向的两个长条形，为平地地貌。内部河涌将其分为东西两部，均有大面积的水泥硬化面，靠近河涌部分有少量植被。该地块不具备试探条件。调查过程中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和不可移动文物。



图 9 工作人员现场查看图纸（东南-西北）





图 10 地块内部现状（北-南）



图 11 地块内部现状（南-北）



图 12 地块内部现状（东-西）



图 13 地块内部现状（西南-东北）

(2) G08-QCC23 地块，位于飞鹅岭站北一地块的东北，面积为 77239 平方米，为平地地貌。地块内为大面积水泥硬化面覆盖，为东风日产下线车辆的临时停车场。该项目地块不具备试探条件。调查过程中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和不可移动文物。



图 14 工作人员现场查看图纸（北-南）



图 15 工作人员现场踏查（西-东）





图 16 地块内部现状（西-东）



图 17 地块内部现状（东-西）





图 18 地块内部现状（西-东）

（3）J11-QCC03-3 地块，位于 G08-QCC23 地块的东南，面积为 88581 平方米，为平地地貌。地块内为大面积水泥硬化面覆盖，主要为东风日产下线车辆临时停车场及内部员工停车场；地块东部为一条水泥路，东西走向。该项目地块不具备试探条件。调查过程中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和不可移动文物。



图 19 工作人员现场查看图纸（北-南）



图 20 地块内部现状（西-东）



图 21 地块内部现状（南-北）



图 22 地块内部现状（东-西）



图 23 地块内部现状（西-东）

### 三、考古调查结果和文物保护意见

#### （一）考古调查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按照《广州市文物局关于花都区飞鹅岭站北一地块等三宗地块进行文物考古调查勘探的复函》（文物 2022545 号）的指导意见，受广州市花都区土地开发储备中心委托，我院配合花都区飞鹅岭站北一地块等三宗地块出让，对该三宗地块进行考古调查工作。

花都区飞鹅岭站北一地块等三宗地块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红棉大道以西、风神大道以北，在东风日产厂内及周边。此三宗地块分别为飞鹅岭站北一地块、J11-QCC03-3 地块、G08-QCC23 地块。其各自情况如下：

（1）飞鹅岭站北一地块，位于东风日产厂区内部，面积为 78056 平方米，整体为南北向的两个长条形，为平地地貌。内部河涌将其分为东西两部，均有大面积的水泥硬化面，靠近河涌部分有少量植被。该地块不具备试探条件。

（2）G08-QCC23 地块，位于飞鹅岭站北一地块的东北，面积为 77239 平方米，为平地地貌。地块内为大面积水泥硬化面覆盖，为东风日产下线车辆的临时停车场。该地块不具备试探条件。

（3）J11-QCC03-3 地块，位于 G08-QCC23 地块的东南，面积为 88581 平方米，为平地地貌。地块内为大面积水泥硬化面覆盖，主要为东风日产下线车辆临时停车场及内部员工停车场；地块东部为一条水泥路，东西走向。该地块不具备试探条件。

本次现场工作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线索，也未发现地上不可移动文物。

#### （二）文物保护意见

根据考古调查结果，在该三宗地块地表未发现具有历史文化价值、需要进一步开展考古勘探的古代文化遗存。本次考古调查对于今后在这一区域的考古工作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本次考古调查工作完成后，收储单位可以按规定继续完善土地出让的手续。

由于地下堆积的形成、地面遗物的分布存在一定的特殊性。将来在建设施工过程中，如果发现文物，建设、施工单位应当立即停止施工，保护好现场，并及时报请文物部门处理。



045521#

## 广 州 市 文 物 局

---

文物 2022545 号

### 广州市文物局关于花都区飞鹅岭站北一地块等 三宗地块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的复函

广州市花都区土地开发储备中心:

报来《关于征询办理飞鹅岭站北一地块等三宗地块的考古勘探工作的函》（穗花土储业务函〔2022〕185号）收悉。经研究，现将我局意见函复如下：

一、所报飞鹅岭站北一地块等三宗地块，占地面积均超过3万平方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九条、《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第三十二条和第三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在建设前应当进行文物考古调查、勘探。

二、请及时与具有考古发掘团体资质的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联系，提供所需经费和相关资料，并提供必要的考古工作条件，尽快协助进行上述工程地块的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工作。如果在文物考古调查、勘探中发现古文化遗址和古墓葬，还须进行考古发掘。

---

三、在文物考古调查、勘探中，如发现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近现代重要史迹、石刻等不可移动文物，须在文物部门指导下制定保护措施，并将保护措施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设计任务书，报当地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

四、在文物考古调查、勘探中如发现具有特别重大价值的不可移动文物，必须实施原址保护的，应由具备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的单位制定勘察设计方案，经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  
此复。

附件：广东省内文物考古发掘单位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慧，联系电话：38925449)

## 附录二

|                                                                                   |                  |                                                                                      |
|-----------------------------------------------------------------------------------|------------------|--------------------------------------------------------------------------------------|
|  |                  | 编 号: KG1903                                                                          |
| <h1>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h1> <h1>考 古 发 掘 资 质 证 书</h1>                                   |                  |                                                                                      |
| 单 位:                                                                              | 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       |                                                                                      |
| 地 址:                                                                              | 广东省广州市文德北路146号五楼 |                                                                                      |
| 法定代表人:                                                                            | 易西兵              |                                                                                      |
| 主管单位:                                                                             | 广州市文物局           |                                                                                      |
| 业务范围:                                                                             | 考古调查·勘探·发掘       |                                                                                      |
| 有 效 期:                                                                            | 十年               |                                                                                      |
| 发证机关                                                                              |                  |  |
| 2018 年 5 月 11 日                                                                   |                  |  |
| <small>国家文物局制</small>                                                             |                  |                                                                                      |

## 附录三

## 文物保护法规（节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 第三章 考古发掘

**第二十九条** 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

**第三十条** 需要配合建设工程进行的考古发掘工作，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在勘探工作的基础上提出发掘计划，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在批准前，应当征求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及其他科研机构及有关专家的意见。

**第三十一条** 凡因进行基本建设和生产建设需要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

### 《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

（2012年10月30日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2013年1月21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批准。根据2015年5月20日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并经2015年12月3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的《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因行政区划调整修改〈广州市建筑条例〉等六十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9年11月20日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并经2020年7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的《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第三十二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二条** 在地下文物埋藏区进行工程建设或者在地下文物埋藏区以外进行大型工程建设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

（一）属于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在出让该地块前，应当进行考古调查、勘探，所需经费按财政分级的原则，分别在市文物保护专项资金中安排或者由区财政承担；

（二）属于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应当在工程项目建议书或者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考古调查、勘探，所需经费由市财政承担；

（三）本规定生效之前已经取得土地使用权，但尚未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申请考古调查、勘探，所需经费由市财政承担。

未按照前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不得出让或者划拨土地。未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在广州市第一批地下文物埋藏区内加建电梯或埋深不超过 1.5 米且与民生密切相关的小型管网工程，可先不开展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文物埋藏，建设、施工单位应立即停止施工，保护现场，报告当地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在省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的项目除外。

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发现文物，需要实施原址保护的，考古调查、勘探费用由市人民政府承担。

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划拨前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工作程序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大型建设工程包括下列工程：

（一）在越秀区、海珠区、荔湾区、天河区、白云区辖区内进行的建设工程项目，占地面积一万平方米以上；

（二）在花都区、番禺区、南沙区、黄埔区、从化区、增城区辖区内进行的建设工程项目，占地面积三万平方米以上；

（三）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或者扩建道路、桥梁、高速路、地铁、管网等重大线形工程。

突发性的抢险工程，负责建设、施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尽可能避开地下文物埋藏区。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在施工前告知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文物的，应当配合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抢救性保护。

**第三十四条** 在房屋拆迁、旧城改造、工程建设和生产等过程中，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刻、壁画以及近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等文物的，应当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设、施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立即停止施工并保护现场。所在地的区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派员赶到现场，并于七日内提出处理意见。

在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现场。经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确认需要保留的不可移动文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或者改变文物原状。

**第三十五条** 经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出重要文物的区域，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会同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划定临时禁止建设区。

在依法批准的工程建设中有重大考古发现、需要实施原址保护的，市或者区人民政府应当收回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另行置换土地或者退还土地出让金。实施原址保护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市或者区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合理补偿。具体补偿范围和标准，由市人民政府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三条** 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文物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 （一）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三款规定，未定期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巡查的；
- （二）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定用途使用文物保护专项资金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将使用情况向社会公布的；
- （三）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未在规定期限内划出并公布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的；

（四）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在规定期限内划出临时保护范围或者临时建设控制地带的；

（五）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在编制城乡规划时，涉及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地下埋藏区未征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或者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未在规定期限内答复的；

（六）违反本规定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未组织编制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规划的；

（七）违反本规定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未将已批准的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规划、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以及地下文物埋藏区的保护控制要求纳入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的；

（八）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出让或者划拨未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

（九）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九条规定，不前往现场予以协助的；

（十）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未经文物考古调查、勘探擅自开工建设的，由文物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办理文物考古调查、勘探手续，逾期不办理手续，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在建设施工过程中发现文物埋藏但未立即停工、保护现场并报告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由文物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